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程睿涵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48,770,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下同）的45.49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581,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2,188,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2%。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33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188,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8,770,214	738,009,640	98.5629%	10,760,574	1.437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330,448	11,569,87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1.8121%	10,760,57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8.1879%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8,770,214	748,562,885	99.9723%	207,329	0.027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330,448	22,123,1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0715%	207,3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9285%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0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8,770,214	738,009,640	98.5629%	10,760,574	1.437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330,448	11,569,87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1.8121%	10,760,57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8.1879%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0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8,770,214	748,562,885	99.9723%	207,329	0.027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330,448	22,123,1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0715%	207,3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9285%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8,770,214	748,562,885	99.9723%	207,329	0.027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330,448	22,123,1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0715%	207,3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9285%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8,770,214	748,220,829	99.9266%	549,385	0.073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330,448	21,781,06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7.5397%	549,38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4603%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选举王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路坷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张扬先生和吴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5.01	选举刘路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206,353	20,766,587	99.7911%	92.9967%	是
5.02	选举吴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549,309	21,109,543	99.8369%	94.5326%	是
5.03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206,252	20,766,486	99.7911%	92.9963%	是
5.04	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622,352	21,182,586	99.8467%	94.8597%	是
5.05	选举吴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622,353	21,182,587	99.8467%	94.8597%	是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刘路坷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张扬先生和吴建勋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民主选举，杨小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杨小江先生、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及王道斌先生、袁蓉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卢丽桃女士、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6.01	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43,818,099	17,378,333	99.3386%	77.8235%	是
6.02	选举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48,164,531	21,724,765	99.9191%	97.2876%	是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卢丽桃女士、张宏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两位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刘定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汤昕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职工董事简历

杨小江，男，汉族，198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云锡控股公司、锡业股份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云锡控股公司公关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云锡机械（锡都实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共关系部、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锡文山锌铟冶炼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杨小江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小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刘路坷先生票数9票。

刘路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吴君女士票数为9票。

吴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刘路坷先生、李季先生、吴建勋先生和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及王道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上五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张扬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尹晓冰先生、袁蓉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吴君女士和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袁蓉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职工董事杨小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与现任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袁蓉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刘路坷先生担任。

董事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为召集人；同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为召集人。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刘路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王建伟先生、刘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岳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1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选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路坷，男，汉族，1966年1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公司研究设计院质监科科长；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质量监督部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锡业股份锡化工材料分公司经理；锡业股份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锡业股份市场部主任；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总经理。

刘路坷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云锡控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路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君，女，汉族，1977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团委书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保密办主任；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干部处副处长、老干处副处长，处长，统战部副部长，部长；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锡业股份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锡业股份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小江，男，汉族，198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云锡控股公司、锡业股份团委书记、群众工作部副主任；云锡控股公司公关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云锡机械（锡都实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共关系部、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杨小江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小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季?，男，汉族，1973年5月生，大学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科技部副部长、部长；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处长；云锡集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副矿长；云锡控股公司科技部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企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负责人、两中心管委会执行副主任。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李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医药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云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共关系部副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现任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锡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建勋，男，汉族，1978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经销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市场信息部主任；锡业股份上海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锡（美国）资源公司董事长、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市场运营中心经理；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建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尹晓冰，男，汉族，1974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财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美国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曾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投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中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土地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戎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云南天枢玉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盘龙区国投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蓉丽，女，汉族，1972年1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和金融方向）。曾任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上市工作，2008年9月开始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现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蓉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道斌，男，汉族，1986年8月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材料学硕士。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事业部工程师、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稀土协会副秘书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锡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一）副总经理

王建伟，男，汉族，1973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澳斯麦特车间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经理助理兼熔炼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熔炼车间主任、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经理，锡业股份副总经理。

王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彬，男，汉族，1976年3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材料分公司生产部副主任、锡材厂副厂长、焊化厂副厂长；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焊化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党政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

刘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总监

岳敏，女，彝族，198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

岳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岳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选举卢丽桃女士票数为3票。

卢丽桃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卢丽桃，女，汉族，1978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财务部业务主管；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云锡控股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云锡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卢丽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丽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杨奕敏女士、张扬先生及吴红星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杨奕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扬先生及吴红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除张扬先生担任锡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外，杨奕敏女士和吴红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奕敏女士、张扬先生及吴红星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6月6日）选聘刘路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建伟先生和刘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岳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吴建勋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佳炜先生共同组成锡业股份管理层，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2023年2月3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6月6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号文准予募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年7月1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即在2022年6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7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7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截至2021年9月1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167.56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为6,706户；截至2021年12月13日的资产净值为2,707.99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为6,550户。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06月07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5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7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9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10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11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12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1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14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1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6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17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8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9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2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1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华金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江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江海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江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6月7日，结束时间请以江海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